

# 运输管理合同优秀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运输管理合同篇一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日为止。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二、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三、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运输管理合同篇二

甲方：(经理部名称)

乙方：(运输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货物运输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货物名称、数量、重量：

二、乙方承运的货物应在 年 月 日从 起运，途经于安全运抵甲方卸货。

三、货物运输包干运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包括：运费、装卸费、吊车费、过路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四、甲方货物总价值险，保险率为 %，货物保险费为 元，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必须符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地方公安、交通部门有关规定。乙方驾驶员要十分爱惜甲方货物，谨慎驾驶，文明行车，保证货物运输安全。

六、乙方负责甲方货物的捆绑、紧固、防护。货物装卸和运

途中的保护和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保证将甲方货物(设备)完好无损地运抵甲方施工现场。如发生货物破损、缺少、丢失和人员伤亡等，概由乙方全额赔偿。

七、因乙方人为原因，致货物不能按时运到甲方施工现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验收：乙方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施工现场卸货后，经甲方设备专业人员验收核对所运货物无破损、缺少、灭失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盖章确认。此收货单是双方结算支付运费的唯一依据，涂改无效。

九、结算支付方式：乙方装好货物(设备)起运前，甲方可预付货款 元;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接货后 日内付清运费余款。

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禁物品的运输管理规定。否则，谁违反，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将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施工现场，甲方不能按时验收接货和结算支付运费，均不属违约。

十二、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经济损失。

十三、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双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 运输管理合同篇三

乙方：

## 一、货物名称及地点：

1、货物名称： 。

2、起至地： 院内。

二、运输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运费： 元/吨(含税)。此运费为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所承运之货物安全、及时、完好的全部运至甲方收货地址并履行合同所有义务后的运费单价，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最终总价款以甲方过磅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1、承运车辆到起运地点后，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车辆须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用量，若影响甲方生产，每次罚款5000元。

3、乙方车辆进厂后，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附则及约定事项：

(1)运费指起至地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风险和费用；

(2)若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六、该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异议，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无效，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

决。

## 运输管理合同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福建省宁德市万达广场项目工地搅拌站，混凝土车租赁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租赁乙方混凝土车运输，乙方车辆需具备合法有效证件(如牌证、保险等手续齐全)。

甲方租赁乙方混凝土车作为福建省宁德市万达广场项目工地搅拌站运输混凝土之用。

福建省宁德市万达广场项目工地搅拌站至福建省宁德市万达广场工地。

混凝土车运输价格每方量计算，搅拌站至工地泵点运费24元/m<sup>3</sup>固定油价8000元/t(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属于乙方，甲方在合同期间享有租赁使用权，没有对车辆的'转租权，更不准对车辆进行抵押，否则造成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油品的质量和数量。

运输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并在次月10日以前付清全部运输费用(不开启发票，乙方将费用收据，工资报表为结算收款依据，不足部分由乙方开具发票，费用由甲方出)。

1、甲方为乙方司机提供免费食宿及混凝土车停放和加油，油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司机的上岗资格证由甲方统一办理，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结算时返还乙方。

3、甲方协助乙方在站内停放车辆时间内安保看护。

4、甲方不得强迫乙方司机违章作业。

5、甲方对乙方混凝土车司机进行安全指导。

1、乙方提供车辆须性能良好、维修、保养、确保混凝土车良好状态，负责交通运输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工地车辆充足不影响生产，乙方派驻工地车辆不少于7台，每车配备司机人数1.5人。

3、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调度及指挥，遵守搅拌站规章制度，协调施工单位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司机和进行处罚。

4、乙方应为乙方驾驶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1、混凝土车进场，甲方支付乙方车辆至福建宁德搅拌站路上行驶柴油款及过路费用一台车3000元，分三个月付清，每月7000元。

2、合同期内甲方按时付款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运砼。

3、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提出混凝土车离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一个月运费，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提出终止合同，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一台车补1500方运费补给乙方，并补回深圳车辆耗用柴油款及路桥费用。

4、合同期满后，甲方结清乙方运费混凝土车离场。若甲乙双方搅拌站发展须求继续合作，可协商补签合同。

甲方将自有车辆10台交与乙方管理，甲方仅负责车辆保险。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包含燃油费，燃油费双方测定后再签订具体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应，双方签字后生效。

## 运输管理合同篇五

身份证：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

(车队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乙方负责运输。

二、运输地：

三、要求乙方车辆：\_\_\_\_\_部(解放、东风王平头、斯太尔)；车箱长\_\_\_\_\_米、车箱宽\_\_\_\_\_米、车箱高\_\_\_\_\_米。

四、运距：

五、运费：

六、结算方式：按车次结算，24小时结算一次(以现金方式结算)。

七、此协议双方认同，在约定时间内于年月日乙方将施工车辆安排到现场。

八、甲方负责联系住宿地方，乙方车队自己交房租。

九、甲方安排乙方工程项目收取合理的管理费：工程总费用的\_\_\_\_\_%。

十、违约金：乙方车队按约定到达后甲方如无工程安排，违约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每车\_\_\_\_元/天。乙方车队没按约定到达工地并施工，违约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元/天。

十一、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定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 运输管理合同篇六

编号：

乙方(供货方)：

签订地点：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等有关法规和建设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建筑消石灰粉，每吨单价260元，数量以实际到货，经正规过磅，以磅单数据为准。

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所卖物资的.规格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要求。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



告、合格证书。

第四条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生产厂，需方安排车辆自行提货，过磅。

第五条付款方式：材料全部供完后按照实际发生数量一次性付清货款。供货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条例：按《合同法》规定的一般法定解除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提供合格产品；

(2)不能提供相关质保证书；

(3)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4)需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付清货款。上述四种行为视为严重违约。严重违约将赔偿受损者全部损失。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按实际到货量进行结算，如以后因工程需要追加货物，均按本次报价进行追加，不再进行谈判采购。

第十条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运输管理合同篇七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下, 签订以下协议:

1、乙方自收到甲方货物后至交付甲方的收货客户止, 负责货物的安全保管。

2、在运输过程中, 如出现货物破损、缺失等意外情况, 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等待甲方指令。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运输业务。

1、甲方必须提前以传真或其它形式通知乙方相关运输信息, 方便乙方进行服务安排。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如因收件人姓名、地址错误而造成的时间延误或经济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货物必须填写正确品名、保证不夹带危险物品、国家禁运物品、货物外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甲方承担未执行以上规定给乙方造成的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遇到破损、遗失、短缺，甲方必须提供货损货物的发票、货损鉴定报告，并按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应的单证，否则由此造成保险公司或承运公司拒赔，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1、是否投保以甲方的托运单上委托为准。物品如需投保，保险费按投保金额的0.3%收取(其中绝对免赔额为500)。甲方承认乙方已经告知不保险的风险及了解不保险情况下如遇到货物破损、缺失的赔偿标准：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5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5倍。

1、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将按保险公司条款及程序代理甲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甲方必须提供保险公司所需相关文件。

2、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未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5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5倍。

3、索赔期限：甲方在货物发生损坏或缺失后的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如超过期限乙方将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或延误的，不负责任：

a□不可抗力因素，例：地震、水灾、罢工、民变、动乱、战争等；

b□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错误、不准确造成的损坏、延误、错交；

d□包装方法不良；

e□交付时外表状况良好，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或损坏及货物合理损耗。

f□甲方未对货物进行防潮处理、对因受潮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或损失。

1、甲方必须把加盖公章或业务人员签名的托运单交于乙方确定委托关系，乙方开具货运分单为结算凭证。如甲方对乙方运单金额有异议请在乙方开具分单后24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

4、所有欠款逾期支付，甲方必须向乙方每日支付欠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乙方运费。双方如有争执，应按协商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可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a□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 b□签字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运输管理合同篇八

订立合同双方：

托运方： \_\_\_\_\_

承运方：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货物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 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